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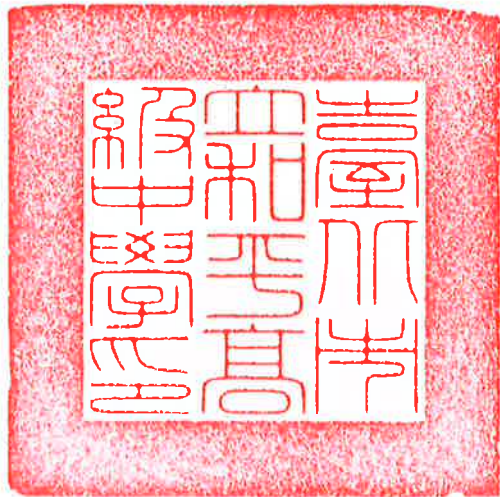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和中人字第114600826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國中英文第5招）代理教師甄選複選錄取名單。

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第2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國中英文（第5招）：成○中。

二、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29日（星期二）13時前，攜帶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得後補）、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校長溫宥基